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2.55%	5000	34931.51

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号）。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无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